

《金融服务 国际证券识别编码》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2025年4月30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标委）下达了《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25年第四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

（国标委发〔2025〕23号），正式下达本文件的制修订计划，标准编号为20251097-T-320。本文件计划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金标委）归口，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证券分委会（以下简称证券分委会）执行，标准由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品交易所、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起草。

（二）制定背景

随着中国资本市场双向开放不断有序推进，交易场所、金融产品不断增多，参与机构间信息交互也越来越多，跨机构、跨交易场所对相关数据的编码规则不一致，导致金融产品跨机构、跨交易场所交易时难以进行。为防范金融风险，促进中国资本市场与国际资本市场互联互通，《证券及相关金融工具 国际证券识别编码体系》（GB/T 21076-2017）规定了中国境内注册发行的证券及相关金融工具的国际识别码

的编码体系和规范，以及为各类金融工具分配编码的具体规则和方法。这类金融领域基础性标准，将进一步规范国内证券及相关金融工具的识别、交易和管理，对于统一国内现有的证券编码，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便利国际化证券识别和信息交换具有重要意义。为适应业务调整，我国需尽快同步完成国际标准采标，将现有国家标准进行同步修订。

(三) 任务分工

序号	姓名	单位	工作任务
1	任亚男	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标准的指导、审核，参与标准部分内容的意见指导及撰写。完成标准全文审核并给出调整建议。
2	张小雨	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主笔人负责标准全文起草、梳理参考文献以及标准全流程的跟踪推进。主要参与封面、目录、引言、第6章“ISIN分配”的编写。
3	陈宾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参与附录A编写。
4	黄天寿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要参与第4章“编码规则”、第5章“注册机构”的编写。
5	李怡瑶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参与前言、第1章“范围”的意见指导及修订。
6	李心媛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参与附录B的意见指导及修订。
7	何松洋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附录C、附录D的意见指导及修订。
8	段其国	郑州商品交易所	参与第2章“规范性引用文件”、第3章“术语和定义”的编写。
	王洋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附录E、翻译稿参考文献的编写。完成标准全文审核并给出调整建议。

二、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 本文件的编制遵循以下原则：

1.完整性原则。通过综合分析整个证券期货行业业务共性特点以及国内外的差异性特点，结合国际证券识别编码（ISIN）业务现状，适应国内相关业务，内容涵盖大陆地区含股票、债券、期货、期权、权证等相关金融工具。本文件拟规定中国境内注册发行的证券及相关金融工具 ISIN 编码的编码规则、注册机构、编码分配等内容，为可替换与不可替换的证券和金融工具提供一种统一的标识结构。

2.兼容性原则。本文件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查阅了多项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对于现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中已存在的数据字典定义，采用直接引用的方式，保证本文件与现行标准的兼容性，避免了相关标准修订、调整给本文件带来的一致性的影响。

(二) 主要内容

本文件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内容：

1.本文件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内容：

(1) 范围

明确本文件的适用目的及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说明因本文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文件的其他已有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对标准中使用的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定义。

(4) 编码规则

对如何编码进行规定。

(5) 注册机构服务条款

关于注册机构提供的服务。

(6) 编码分配

对存量和增量证券的编码分配方式。

(7) (规范性) 产品类别的编码方式 (附录 A)

对产品类别码的具体产品种类进行说明。

(8) (规范性) 顺序码的编码方式 (附录 B)

对金融工具及参考工具的顺序码的编码规则进行说明。

(9) (规范性) 利用模 10“隔位乘 2”求和算法计算校验码的方法 (附录 C)

利用模 10“隔位乘 2”求和算法计算 ISIN 编码末位校验码的具体计算方法与步骤。

(10) (规范性) 分配 ISIN 所需信息要求 (附录 D)

规定的 ISIN 编码申请人应向注册机构提供的信息。

(11) (资料性) 示例 (附录 E)

ISIN 编码示例。

(12) (资料性) 联系信息 (附录 F)

关于本文件的实施和 ISIN 编码分配以及国家编码机构和指定代理机构名单的信息与查询。

三、主要工作过程

本文件编制过程如下：

（一）项目启动。2024年6月-7月，梳理文献和调查研究，形成《金融服务 国际证券识别编码》国家标准草案及项目申请书，通过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80）提出国家标准立项申请。

（二）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2024年8月-9月，在国家标准立项期间，组建由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品交易所、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专家组成的标准起草工作组，形成《金融服务 国际证券识别编码》国家标准工作组草案；召开工作组草案研讨会。

2024年10月，梳理分析专家意见建议，完善《金融服务 国际证券识别编码》国家标准工作组草案；召开工作组草案扩大研讨会，邀请更广泛层面利益相关方对国家标准工作组草案研提意见建议。

（三）标准立项下达。2025年4月30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标委）下达了《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25年第四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5〕23号），正式下达本文件的制修订计划，标准编号为20251097-T-320。

（四）形成征求意见稿。2025年5月，形成标准征求意见

见稿，向证标委秘书处提交征求意见申请。

四、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1.制定《金融服务 国际证券识别编码》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必要性。

随着中国资本市场双向开放不断有序推进，交易场所、金融产品不断增多，参与机构间信息交互也越来越多，跨机构、跨交易场所对相关数据的编码规则不一致，导致金融产品跨机构、跨交易场所交易时难以进行。为防范金融风险，促进中国资本市场与国际资本市场互联互通，《证券及相关金融工具 国际证券识别编码体系》（GB/T 21076-2017）规定了中国境内注册发行的证券及相关金融工具的国际识别编码（ISIN）的编码体系和规范，以及为各类金融工具分配编码的具体规则和方法。这类金融领域基础性标准，将进一步规范国内证券及相关金融工具的识别、交易和管理，对于统一国内现有的证券编码，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便利国际化证券识别和信息交换具有重要意义。为适应业务调整，我国需尽快同步完成国际标准采标，将现有国家标准进行同步修订。

2.制定《金融服务 国际证券识别编码》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可行性。

（1）研究基础

在本标准第1版出版时尚无世界范围内广泛应用的编码

体系。拥有发达金融市场的国家利用编码符号识别证券，但有关编码在该国之外却无任何含义，导致该国内编码不能在跨境交易中使用。因此建立一种国际通用的编码体系，将极大促进并支持金融工具国际业务的发展。本标准提供了类似编码体系。自本标准第一版出版以来，注册机构（RA）一直依靠国家编码机构（NNA）开展相关标准化工作，业务范围从聚焦证券扩大到了范围更广的金融工具。RA 和 NNA 在这一领域积累了良好实践和宝贵经验，将在本文件的研究制订中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

（2）实践基础。

证券期货业编码和标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行业编码中心”）设在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中国 NNA 负责 ISIN 编码等证券期货业相关编码的分配与管理。行业编码中心在日常分配、管理 ISIN 编码的过程中，积累了相关工作经验，具备实际操作经验和理论知识，能够在实际工作中能够更加熟练地应用此标准。

（3）团队基础。

起草组专家不同程度参与过各类国家标准的修订，拥有文件制度起草等相关经验，且对 ISIN 业务较为熟悉，因此能够很好的完成修订采标工作。

五、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国外：ISO 于 2001 年发布了国际标准 ISO 6166: 2001 《证券及相关金融工具国际证券识别编码体系》。2011 年 7 月，国际标准工作组根据注册机构协议及产品种类的最新变化组织了标准修订工作，并于 2013 年 6 月正式发布了 ISO 6166: 2013 《证券及相关金融工具国际证券识别编码体系》。2021 年 2 月又发布了新版 ISO 6166: 2021 《金融服务 国际证券识别编码》。目前，主要发达国家、地区（如美国、英国、德国等）以及部分发展中国家、地区均采用了该项标准为本国、本地区的金融工具分配 ISIN 编码。

国内：2007 年证券分委会发布了国家标准《证券及相关金融工具 国际证券识别编码体系》（GB/T 21076-2007），完成了编码系统开发，并且为大陆地区含股票、债券、期货、期权、权证在内的金融工具分配了 ISIN 编码。为及时跟进国际标准的最新变化，满足我国证券市场对接国际市场的需求，证券分委会组织对最新国际标准进行采标，对原有标准进行了修订，于 2017 年形成了国家标准《证券及相关金融工具 国际证券识别编码体系》（GB/T 21076-2017）。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在起草过程中，参考了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中数据字典已定义的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本文件的编制过程中，工作组成员对标准的内容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探讨，在编制过程中没有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八、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本文件为首次编制，鉴于本文件的内容未涉及强制性标准或强制性条文的内容及要求，因此建议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

九、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在实施过程中，需要加强本文件的宣传和贯彻落实。建议各机构将本文件作为国际证券识别编码申请和分配的依据之一。建议行业主管部门在标准发布以后，积极组织开展宣传工作，以推进本文件的实施进度。建议发布即实施。

十、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废止 GB/T 21076-2017《证券及相关金融工具 国际证券识别编码体系》。

十一、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本文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

标准编制工作组

2025年5月16日